

著作權推廣工作坊

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以影視音著作為例

威律法律事務所 周逸濱主持律師



➤ 學歷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智慧財產權法)

➤ 簡歷

- 第十四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經理人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
- 智財分級管理研習—TIPS(AA級)-智財經營培訓
-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諮詢律師
-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新創圓夢網創業顧問
- 文化部委訓文創產業中介與經紀人（文創經紀人）
-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認證
- TIPS智慧財產管理顧問輔導認證業者
- 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申請管理、維權運用類

主講人簡介 周逸濱律師





著作權基本概念



近期修法重點



影視著作權議題



音樂著作權議題



非法機上盒

主題大綱



WELEAD

I 著作權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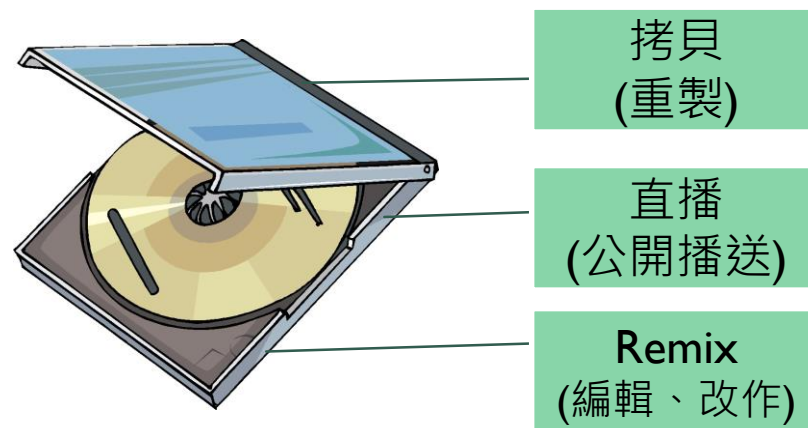
著作與著作權



■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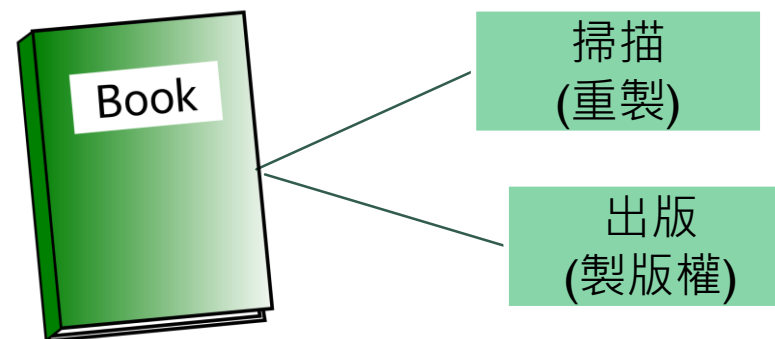


5

■ 什麼是著作權？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5

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



著作（表達）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
著作
（例如：數學公式、
法律、國家考試試題、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
名詞）

受著作權法保
護之著作

「非」著作
（例如：觀念、構想）

著作權保護的基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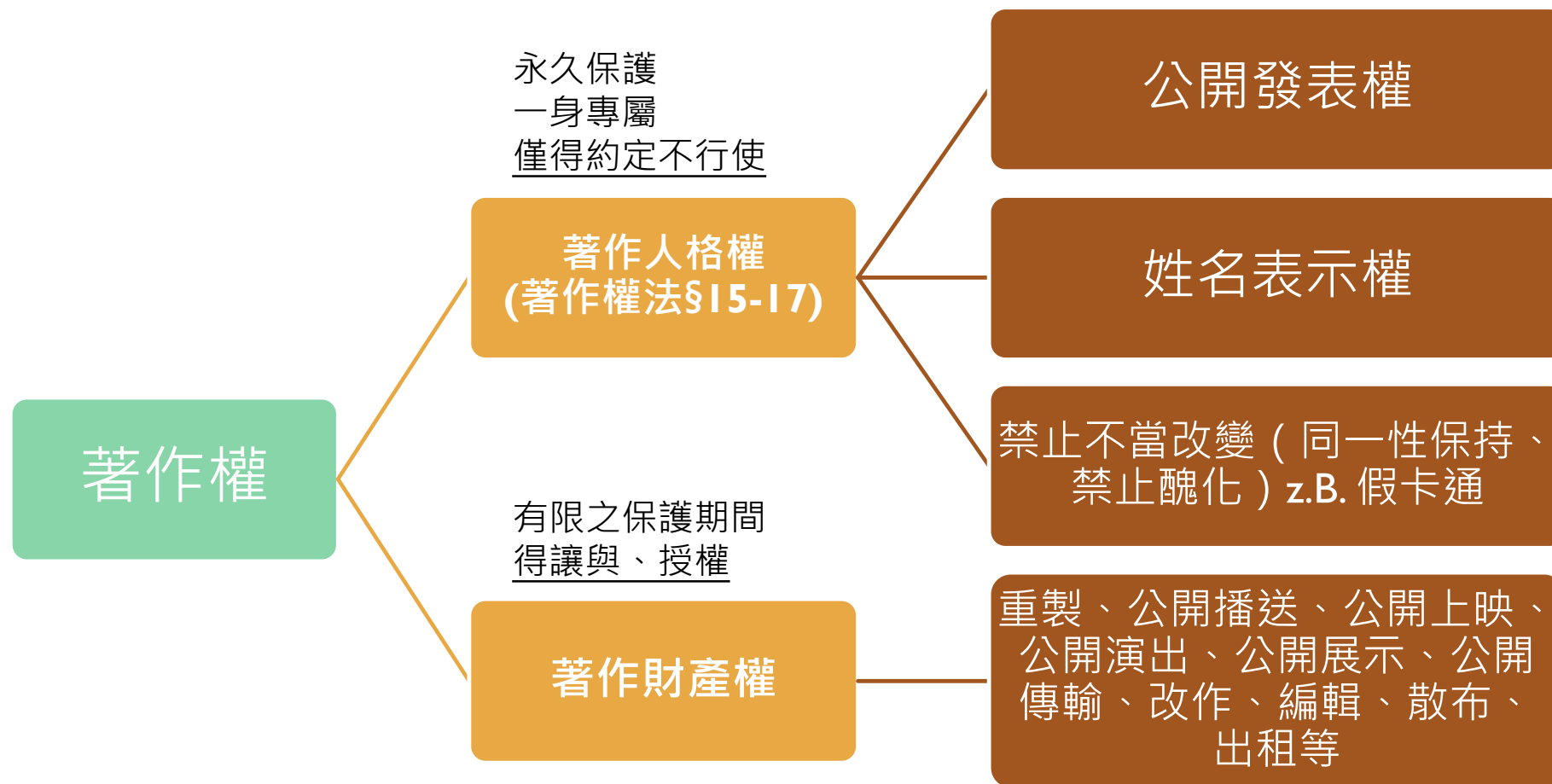
- 不需註冊(創作保護主義)
- 保護「表達(expression)」，不保護「思想(idea)」
- 「著作物」所有權跟「著作權」分離

著作權保護的要件



- 原創性 → 獨力完成、非抄襲、最低程度之創意
- 人類精神活動成果 → 行車紀錄器？google翻譯？微軟小冰？
- 將精神創意表現於外

著作權的分類



合理使用標準



- 著作權法第**44**條以下情形
- 著作權法第**65**條綜合判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之歸屬

■ 第 11 條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第 12 條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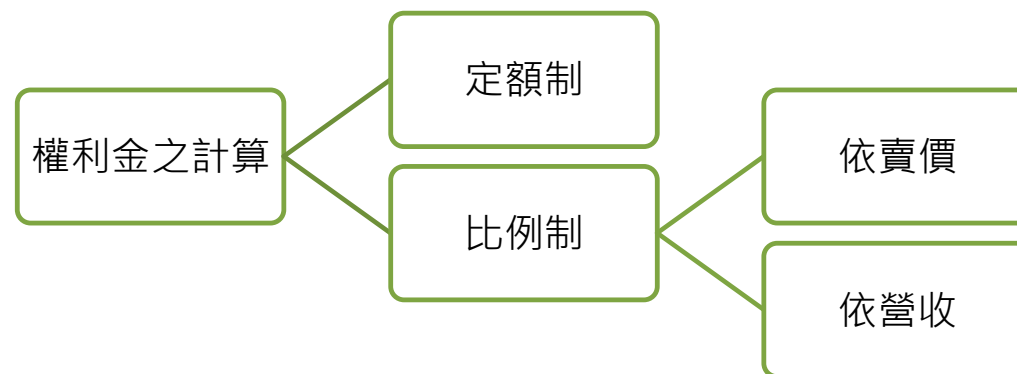
關於著作授權



- 授權契約為何重要？
 -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著作授權應注意事項——具體、明確

人	• 授權對象？ 個人 / 法人
事	• 授權內容？ 重製權 / 改作權 / 公開上映權.....
時	• 授權期間？ 定期 / 永久
地	• 授權區域？ 台灣 / 全球 / 特定區域
其他	• 是否收費？ 有償 / 無償授權？ 分期/一次給付？ • 專屬 / 非專屬 / 獨家授權？



2019年1月24日 上報快訊



- 2018年10月29日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至北檢按鈴提告，高喊「藝術創作要保障，集體控訴保權益」，指控全球華人藝術網負責人林株楠及員工詐欺。
- 全球華人藝術網2011年提出「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向文建會（現為文化部）申請補助100萬元。林株楠拜訪200多名藝術家要求簽署授權文件，裡面卻夾帶與計畫無關的「終身創作著作權」讓渡同意書。
- 藝術家形同簽了「終身賣身契」，將已完成及未來所有作品的著作權全授予華人藝術網。許多藝術家當時不疑有他，簽署所有文件後，等展售作品時，才發現遭騙，畢生創作心血毀於一旦，損失高達5億元，憤而對林株楠提告。
- 此外，全球華人藝術網2015年7月向文化部申請「台灣新銳藝術家特輯」補助款時，向百大新銳藝術家聲稱會提供網路平台協助行銷創作，以同樣手法誘騙簽下讓渡同意書，幸好藝術家們及時察覺有異，立刻發出存證信函，才未讓對方得逞。



II 110年著作權法草案重點

最新修法草案重點



01.權利內容調整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02.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
判斷要件調整

非營利使用

03.強制授權

著作強制授權
制度

04.民刑事責任

民事賠償計算
與舉證

刪除6個月法
定刑下限

近期修法重點- 權利內容調整



- 1) 不再以技術區分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3)
- 2) 增訂「再公開傳達權」(§3)
- 3) 修法後的錄音著作(§26-2、 §29-2)
- 4) 公開發表權行使有什麼例外？

近期修法重點- 合理使用



1) 修法後，「合理使用」判斷標準二分法

A.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況

原則可以使用，例如：遠距教學、數位典藏。

B. 第44條至第63條以外情況

需回到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進行合理使用判斷

2) 劇團每周舉辦非營利活動除罪化。

3) 公園跳舞不能沒有音樂？

近期修法重點- 強制授權



- 1) 移植文創法強制授權規定，增加「孤兒著作」之利用管道 (§69-1)
- 2) 將強制授權規定移到著作權法，且利用不限於文創產品，另參考日本規定，在經濟部智慧局許可前，只要申請人先繳保證金後，就可以先使用。

近期修法重點- 民刑事責任



1) 民事損害賠償計算

- A. 新增第四種損害賠償計算，「支付合理授權金」
- B. 四種計算方式無先後順序，可自由選擇。

2) 刑事刪除6個月刑度下限



III 影視著作議題討論

從著作權角度看影視開發過程



製作

- ✓ Development/Pre-pro
 - 劇本開發(原型、大綱、分場、分鏡)
- ✓ Production
 - 拍攝、演員、燈光、美術、化妝...
- ✓ Post-pro
 - 剪接、特效、字幕、音效、配樂



宣傳、上映、播出

- ✓ 宣傳(花絮、預告)
- ✓ 電影院
- ✓ 電視台
- ✓ Streaming



延伸利用

- ✓ 週邊商品(個別素材應用)
- ✓ 續集

2021年09月19日 東森新聞雲

《魷魚遊戲》遭質疑抄襲日本電影《要聽神明的話》！ 導演回擊了



- 《劇集內容曝光後立刻引發熱烈討論，然而隨即就有南韓網友指出《魷魚遊戲》跟**2014**年上映的日本電影《要聽神明的話》有雷同之處，包含首場遊戲都是透過「一二三木頭人遊戲」進行血腥屠殺，主角透過對抗遊戲決定生死，出現怪異模樣的人偶等，在全集正式上架後，更是掀起了更大的討論度。
- 為此，執導《魷魚遊戲》的黃東赫導演在發布會上，也正面地反駁了抄襲傳聞，直言：「就只是第一個遊戲一樣，其他都沒有什麼關聯。」並且表示劇本在**2008**年構想，**2009**年正式投入撰寫，當時就已經定了開頭遊戲是「無窮花開了」（一二三木頭人），說道：「如果非要追究的話，我認為我才是鼻祖。」對於抄襲指控相當無奈。

2020年10月31日 鏡周刊

【獨家】《無聲》被指抄襲 導演柯貞年：田調面很廣



- 《無聲》創作靈感來自2011年爆發的台南啟聰學校集體性侵案，當年人本基金會介入調查並提出報告，作家陳昭如也根據此案件，寫成《沉默：台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以下簡稱《沉默》）一書。林立青質疑電影與《沉默》有諸多內容雷同，但電影最後僅向人本致謝，對陳昭如及《沉默》一書卻隻字未提，疑似刻意迴避，後續又有曾處理該書版權的作家盛浩偉跟進抨擊製作團隊未曾照會作者改編事宜，提出「處理敏感題材時的倫理有瑕疵」看法，在臉書連發多篇文章討論。
- 柯貞年再三強調自己「並不是改編《沉默》」，她與編劇搭檔林品君為了避免對號入座，盡量在角色描寫上揉合了多個案例，不讓角色，甚或整個故事明顯有所指，但電影本身仍被質疑電影一些對白與調查著作才知的內容「高度雷同」。

2021年7月14日 中時新聞網

「目擊者」導演被控違反授權 故事原創求償200萬元遭駁回



- 國片「目擊者」**2017**年上映廣受好評，未料導演程偉豪卻被華娛電影公司監製陳玉珊控告侵權，她指自己是目擊者故事原創，**2015**年雖授權程偉豪改寫劇本，但僅侷限用來申請政府輔導金，並未授權他改寫劇本翻拍成電影，因此向程偉豪、嘉揚電影有限公司、嘉揚電影成立人唐在揚求償**200**萬元。
- 程偉豪表示，目擊者劇本經過多番修改，已有數個版本，均為自己獨立創作，與陳玉珊提供的版本已有區別性，且對方除了授權他改作外，也已授權進行後續電影拍攝與相關視聽著作的發行，認為並無侵權事宜。
- 智財法院參考各版本劇本、對話紀錄等資料後認為，程偉豪在修改劇本期間都與陳玉珊有互動討論，作品版本與第一版本比較下，已有大幅度改版，難認與第一版有同一性，且雙方簽訂的授權書上，並未有專為申請輔導金補助的文義，因此程偉豪已獲改寫劇本、拍攝電影的權利。

2021年8月30日 中央社新聞

「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劇本傳抄襲爭議 瞿友寧：絕對不剽竊



- 瞿友寧解釋，柳廣輝**2016**年提到與鄭心媚共同完成的「在天堂的路上」作品，內容描述**60**年代**1**個原住民小孩參加教會團體，認識**1**名神父，同時喜歡上另一個男生的故事，而神父最後給了男孩力量。
- 瞿友寧認為，故事與柳廣輝高中時期的愛情故事相似，但因對原住民背景了解不深，建議柳廣輝以熟悉方式修改，同時也以原劇本送交輔導金申請，報告中有提及未來劇本修改方向。
- 瞿友寧坦言，後來有再請鄭心媚協助，但對方另有工作不方便繼續完成，「於是我和導演同意她退出編劇工作，且雙方擬有一份契約」，並給付**15**萬元。
- 瞿友寧表示，之後重新撰寫也邀請曾合寫「花甲男孩轉大人」的編劇詹傑及吳翰杰協助，「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和「在天堂的路上」是不同的兩個劇本，過程中曾協助的鄭心媚及吳洛纓則掛上劇本顧問，兩人也都有同意。

劇本開發爭議



- 案例設計：
 - 劇本的開端，大多起源於個人生活故事或經驗，逐漸於腦海中初步形成故事情節。假使劇本是基於某**A**的故事原型，經由某**B**將故事內容口述予製片公司，製片公司委託編劇**C**寫出故事大綱、分場、對白。然而製作過程中，受制於資金及時間壓力，編劇**C**被迫離開改由編劇**D**創作，但編劇**D**的劇本卻不受投資人青睞，製片公司臨時又委託編劇**E**救火，並發展成最後實際拍攝的劇本。
 - 如果從電影製片公司的角度，該如何完整取得最後實際拍攝劇本的權利？

某 A 的故事原型

某 B 口述故
事內容

第 1 版劇本
(編劇 C)

第 2 版劇本
(編劇 D)

實際拍攝劇
本 (編劇 E)

其他常見問題



製作

- ✓ Development/Pre-pro
 - 劇本開發(原型、大綱、分場、分鏡)
- ✓ Production
 - 拍攝、演員、燈光、美術...
- ✓ Post-pro
 - 剪接、特效、字幕、音效、配樂

- 左邊的圖，有幾個合約關係呢？
- 導演、燈光、美術、化妝對於電影的貢獻，在著作權法怎麼評價呢？
- 演員的表演，在著作權法怎麼評價呢？
- 剪接的成果，在著作權法怎麼評價呢？
- 最終拍攝成果，在著作權法怎麼評價呢？

其他常見問題



宣傳、上映、播出

- ✓ 宣傳(花絮、預告)
- ✓ 電影院
- ✓ 電視台
- ✓ Streaming

- 「側拍花絮」是獨立於電影成果本身的利用，會另外露出演員肖像、主創團隊肖像、額外使用音樂，簽約前就要注意。
- 院線獨佔期間
- 上串流平台(streaming)的注意事項
- 輔導金等會算入收益還是列為投資分潤？

其他常見問題



延伸利用

- ✓ 週邊商品(個別素材應用)
- ✓ 續集

- 拍攝續集，至少需要什麼IP？
- 各項IP的集中或分散（各投資人共有），可能影響延伸利用或續集拍攝。



IV 音樂著作議題討論

2021年8月30日 YAHOO新聞

〈刻在〉連撞3曲？網批「抄襲你的抄襲」



- 由盧廣仲演唱的〈刻在我心底的名字〉搭配國片《刻在你心底的名字》爆紅，成為傳唱度極高的歌曲，並拿下32屆金曲獎的「年度歌曲獎」，28日遭綜藝天王吳宗憲質疑歌曲抄襲西洋老歌〈Reality〉，不僅如此，網友也接連挖出歌曲神似2019年的〈自由が丘〉（自由之丘）、2015年的〈主は我らの太陽〉（主祢是我們的太陽），讓疑似抄襲事件越演越烈。
- 〈刻在〉由馬來西亞創作者謝佳旺和陳文華、許媛婷共同創作。如今遭吳宗憲爆出抄襲疑雲，對此〈自由が丘〉的中國創作者JINBAO大方回應：「在流行歌曲裡，有幾句像也是存在的，和聲進行一樣也是很正常的事情。當然也不排除作者聽過我的這首作品。我個人不是特別在意。專心做自己的事就好。謝謝大家。」原以為事件會到此一段落，但立刻又有網友挖出2015年的詩歌〈主は我らの太陽〉似乎又與〈刻在〉相當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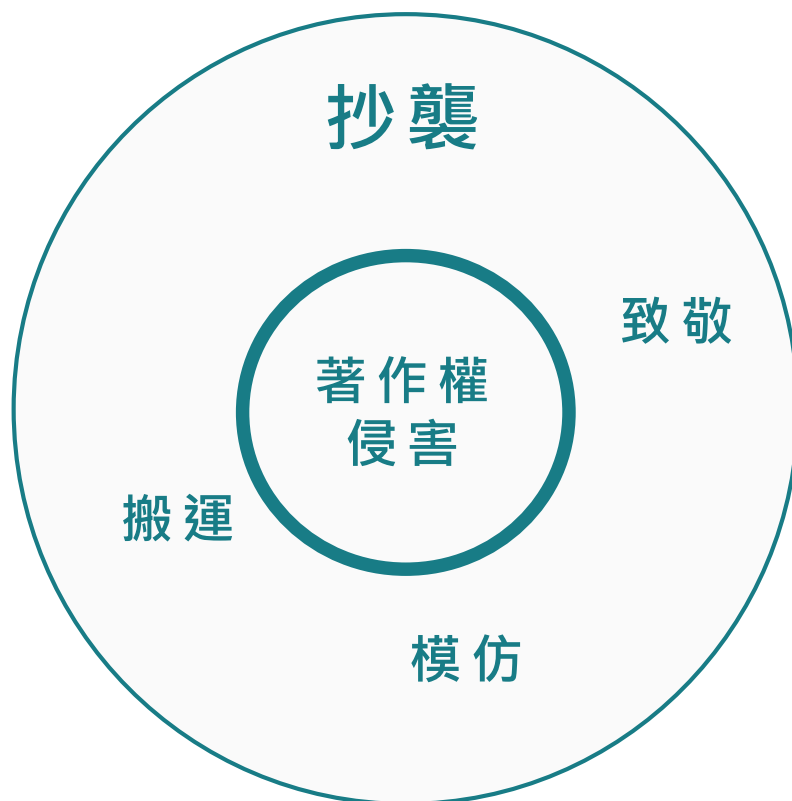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1日 蘋果新聞網

《刻在》撞歌非首例！藍又時控歌曲被她抄襲 「相似度高達90%」法官卻判無罪



- 藝人王樂妍（本名王心如）就曾因創作歌曲《到底愛怎麼了》被控抄襲歌手藍又時的《睡美人》，還被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
- 藍又時出庭時，曾拿出就讀華岡藝校高一時，公開演唱《睡美人》的光碟，證稱曾到王樂妍家，她彈唱該曲，還拿簡譜給她，並指控王連和弦都不懂，怎麼可能創作。
- 不過王樂妍則堅稱，《到底愛怎麼了》是她就讀國中時的創作，過去並沒有聽過藍又時的《睡美人》，也覺得兩首歌並不像。
- 雖這兩首歌經由輔大音樂系當時的系主任徐玫玲進行鑑定後，認定旋律相似度高達90%以上，甚至另名鑑定人施文彬還證稱，兩曲無根本性差別，「可視為同一歌曲」，但因王樂妍否認藍曾教她彈唱該曲，且藍又時在華岡發表該曲時，王樂妍才就讀國三，法官因此認為，無法證明王樂妍在創作前曾聽過這首歌，判她無罪。

法院怎麼認定「著作權侵害」？



抄襲、致敬、模仿、搬運

- 非法律用語，可能屬於「創作倫理」問題
- 出征、炎上、輿論公審



著作權侵害

- 屬於「違反法律規定」
- 民事賠償、刑事責任

法院怎麼認定「著作權侵害」？



證明是著作權人

01

- 原創性
- 提出創作歷程
- 在作品上署名 (§13)

接觸

02

- 曾經看過他人的創作
- 在網路上公開發表
- 平行創作

實質近似

03

- 不合理的相似
- 「質」與「量」比較
- 「整體觀念與感覺」
- 一般大眾角度

音樂實質近似，應該要比對「樂譜」還是「錄音版本」？



- 「涼山情歌」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285號判決）。
- 告訴人羅萬斗主張「涼山情歌」是他在民國60年的創作，但被告胡國輝則表示，「涼山情歌對唱組曲」及「涼山情歌合唱曲」是其在林班地創作，並未構成侵權。
- 爭議在於，法院開如何判斷音樂的實質近似？應該要比對「樂譜」還是「錄音版本」？
- 延伸問題：如果比對樂譜，那麼通用和絃、襯音，是否屬於概念使用而應排除在外？

音樂實質近似，應該要比對「樂譜」還是「錄音版本」？



附表一（「**涼山情歌**」與「**涼山情歌**對唱組曲」詞曲之相異處）

編號	相異處所	詞、曲之相異處（羅：庚○○、胡：丙○○）	
	在小節		
		庚○○（筆名：羅山男、 以下以「羅」代表）	丙○○（以下以「胡」代 表）
1.	前奏	有前奏旋律	無前奏旋律
2.	1	沒有反覆記號	有反覆記號
3.	2	第1拍「6」為半拍	第1拍「6」為1拍
4.	3	第2拍「1」為1拍	第2拍「1」為半拍
5.	5	詞為「身邊」	詞男生部分為「心中」、 女生部分為「身旁」。
		胡第1拍後半拍之「1」比羅高八度。	

附表二（「**涼山情歌**」與「**涼山情歌**合唱曲」詞曲之相異處）

※因「**涼山情歌**合唱曲」之男生部分為和聲，故僅以女生（即主旋律）部分與「**涼山情歌**」作比對。

編號	相異處所在小節	詞曲之相異處	
		庚○○（筆名羅山男、以 下以「羅」表示）	丙○○（以下以「胡」表示 ）
1.	前奏	有前奏旋律	無前奏旋律
2.	2	第1拍「6」，為半拍	第1拍「6」，為1拍
3.	5	詞為「身邊」	詞為「心中」
		胡第1拍後半拍之「1」比羅之「1」高8度	
4.	7、8	詞為「不分離」	詞為「不能忘」
5.	羅8、胡8、9	羅之「3」為2拍，羅之「3」延長為3拍（故多出第9音節）	

實際利用前，應依照使用樣態取得合法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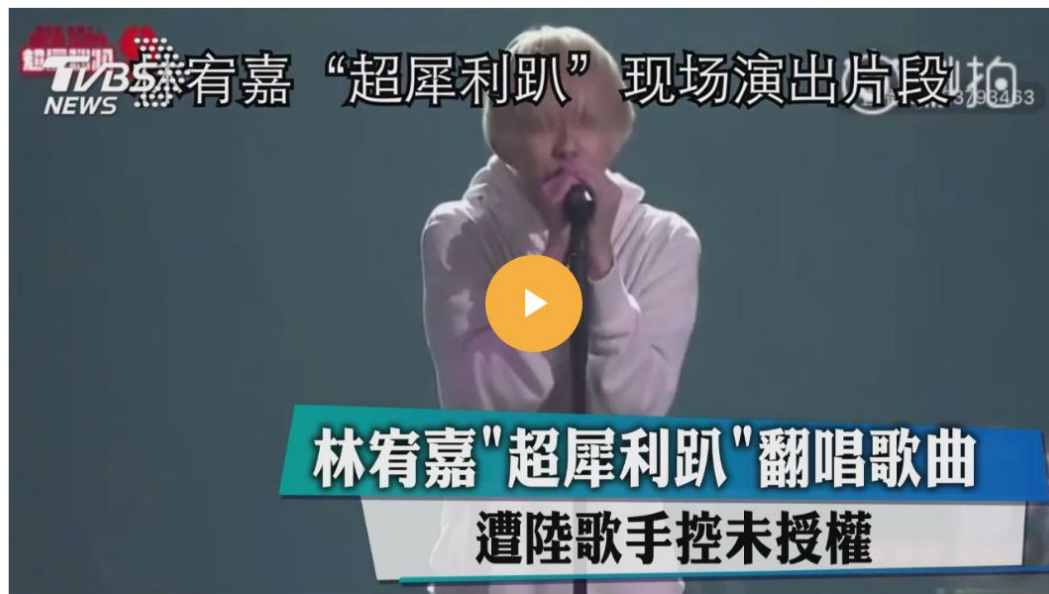
01

Sep
2018

林宥嘉「超犀利趴」翻唱歌曲 遭陸歌手控未授權

記者 劉懿萱 / 攝影 林亞男 報導 © 2018/09/01 18:18

小 中 大



圖片來源：2018/09/01 TVBS新聞 <https://news.tvbs.com.tw/world/984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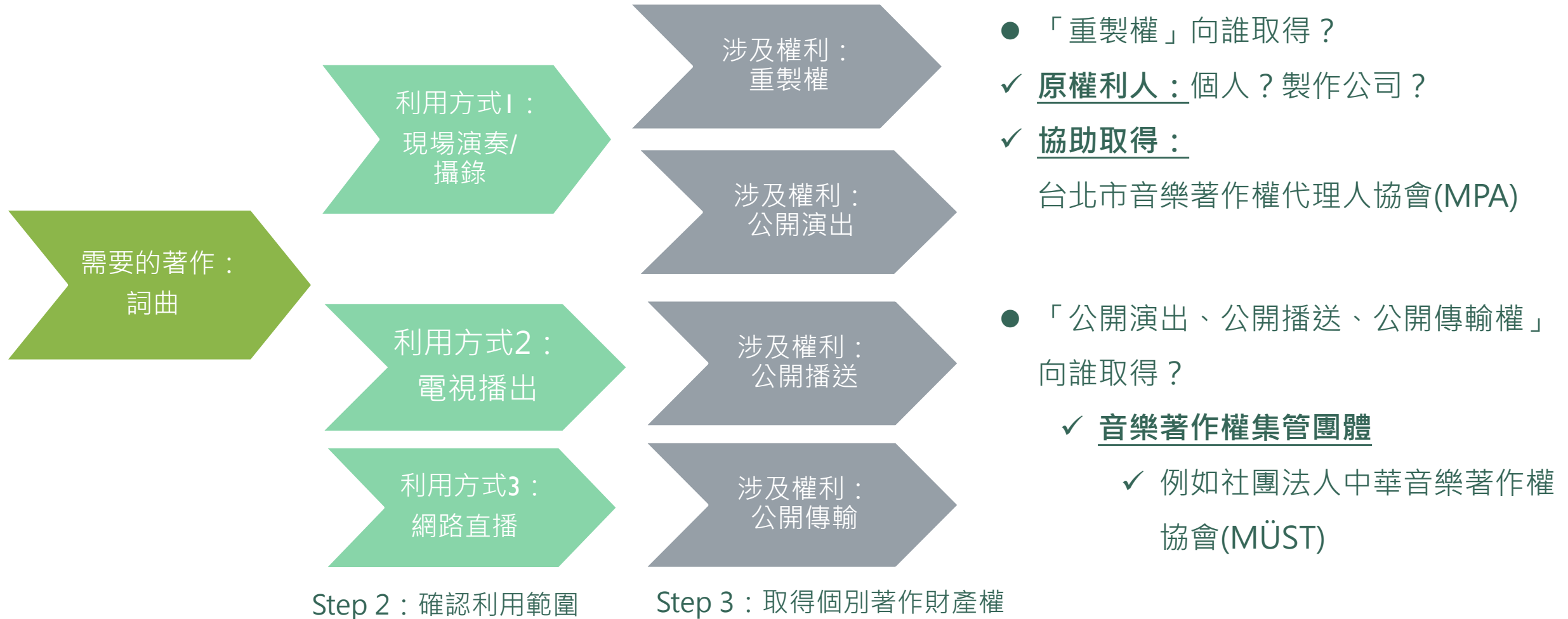
潤娥唱周董名曲《簡單愛》 主辦單位慘了

85009 出版時間：2018/08/23 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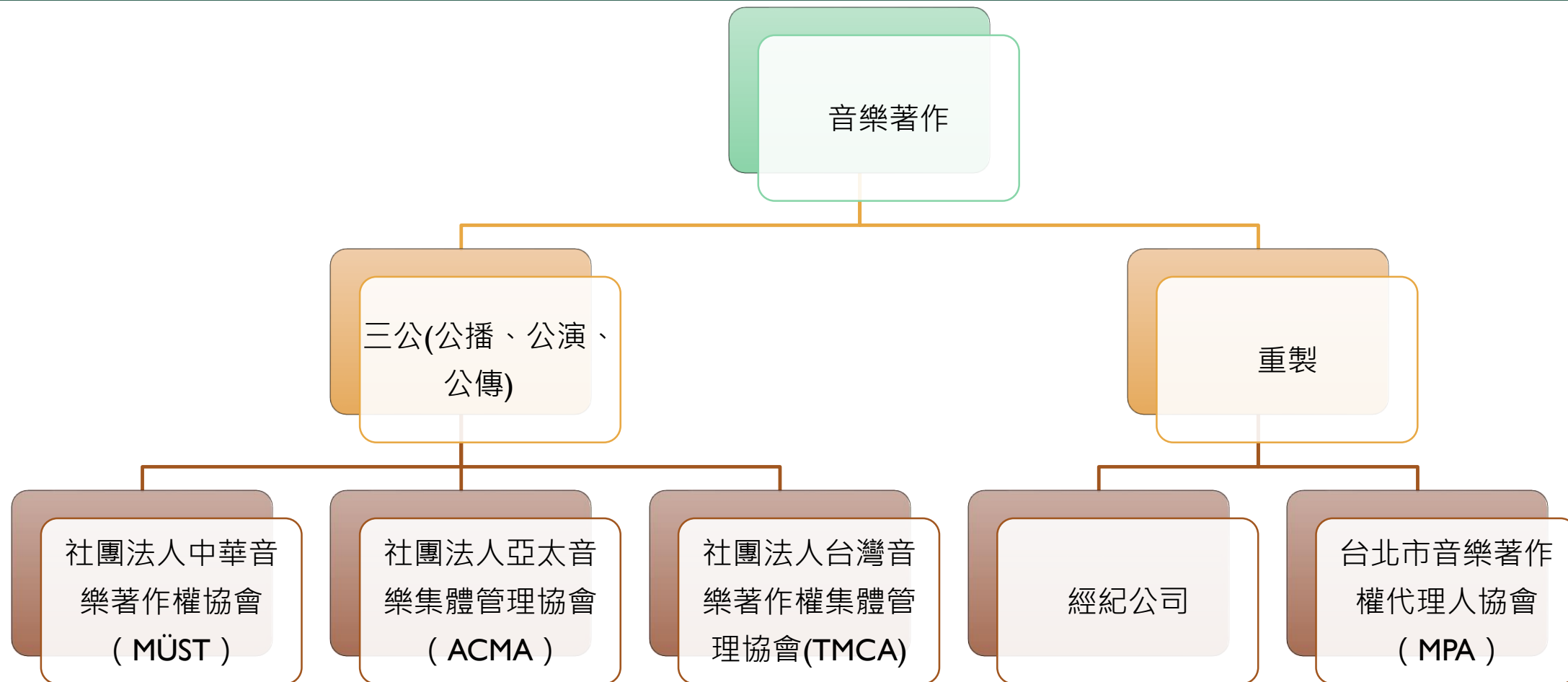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2018/08/23 · 蘋果及時新聞 https://tw.entertainment.appledaily.com/realttime/20180823/1416739/?fbclid=IwARlrN3XTqmWn6ou6sqYS52cbWY26PDJw4lmcAM-QF_gWphmQWIsDtFKMN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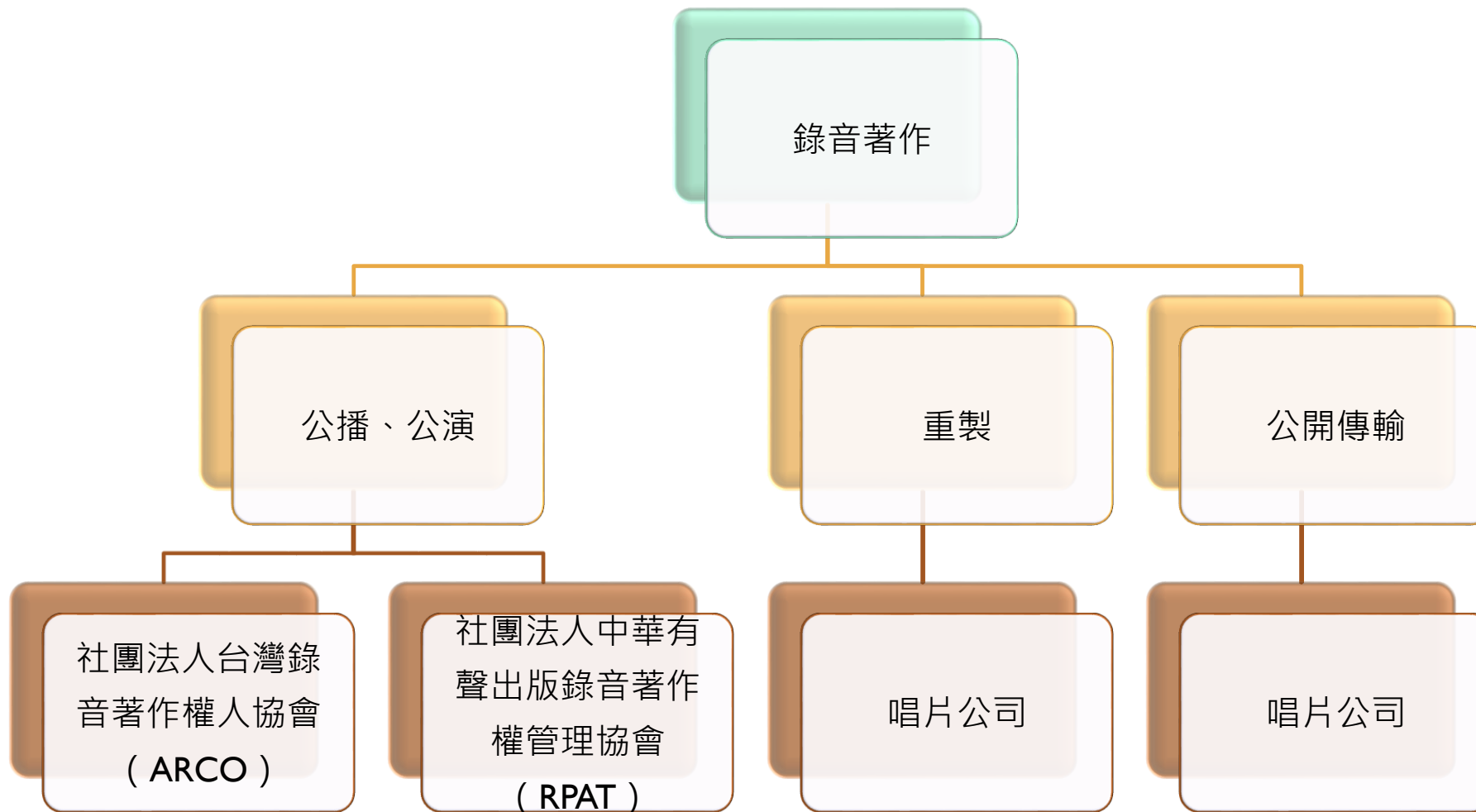
YOONA唱《簡單愛》 林宥嘉在超犀利趴演出《蹦迪治大病》



如何取得授權-音樂著作



如何取得授權-錄音著作



2021年9月01日 聯合新聞網

青峰涉違著作權無罪確定 前經紀人林暉哲沒有上訴



- 樂團「蘇打綠」成員青峰（本名：吳青峰）遭前經紀人林暉哲控告涉違反「詞曲版權授權合約」，於民國**108**年**4**月至**9**月間公開演唱已授權的音樂著作「歌頌者」等並發行（單曲），林暉哲提刑事訴訟主張青峰涉違反著作權，台北地檢署調查後起訴，案件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 法院審理期間確認雙方原本有**3**項合約分別為經紀合約、歌手唱片合約及詞曲版權授權合約，雙方於**107**年**12**月簽署合約終止同意書後，林暉哲主張，經紀合約、歌手唱片合約終止，但「詞曲版權授權合約」部分，青峰未於合約期滿前**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反對，應視同續約至**108**年**12**月**31**日。
- 台北地院於**6**月**15**日宣判指出，青峰於**107**年**10**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給林暉哲已明確表示，**3**項合約，包含本案爭執的詞曲版權授權合約，將於**107**年**12**月**31**日到期，不續約；雙方來往訊息顯示，結束舊約內容包含詞曲版權授權合約。本案檢方舉證不足，無法證明青峰違反著作權法，青峰所屬的哈里坤公司也無罪責，均宣告無罪。

V 非法機上盒爭議

2021年8月2日 智慧局新聞稿

非法機上盒侵害著作權 最重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近年來有部分市售的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提供了民眾便捷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的管道，而藉此謀取暴利，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的**OTT**業者權益，進而影響我國內容產業之發展。
- 智慧局指出，為解決此一型態的侵權問題，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及第**93**條，在**108**年**5**月**1**日立法通過施行，違法者可處**2**年以下徒刑，或科或併科**50**萬以下罰金。

2021年8月2日 智慧局新聞稿

非法機上盒侵害著作權 最重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下情況都會被處罰：

1. 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APP**程式（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Google Play**商店、**Apple Store**等平臺或其他網站給民眾下載使用。
2. 雖未提供上述非法**APP**程式，但另以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民眾下載使用。
 - 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上述非法的**APP**程式，但卻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
3. 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連結上述非法**APP**程式的設備或器材。
 - 例如：市面銷售內建此類**APP**程式的機上盒。

2021年7月6日聯合新聞網

APP播盜版韓劇「W兩個世界」 歐酷網董事長有罪定讞！



- 歐酷網路董事長劉于遜推出「電視連續劇」**APP**，讓使用者連結到外部網站觀看熱門韓劇「**W兩個世界**」、「任意依戀」，被正版授權業者提告，一審無罪，但二審逆轉判劉**2月徒刑**，得易科罰金，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 台北地方法院一審認為**APP**僅提供超連結、路徑，並無實際對公眾公開傳輸，判劉、翁無罪；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則指出，**APP**確實是其他網站的轉址做播放來源，沒有上傳或下載影音檔案功能，提供超連結不構成「公開傳輸」。
- 但二審認為，韓劇「任意依戀」、「**W兩個世界**」是他人未經科科公司同意，上傳至**YouTube**、**Dailymotion**網站，而**APP**提供網站連結，讓使用者更方便觀看影片，擴大韓劇非法公開傳輸的損害，認定劉、翁屬於幫助犯，判劉**2月徒刑**、翁拘役**40日**，均得易科罰金；最高法院認為認事用法無違誤，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避風港原則



- 著作權法第**90**之**4**條：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避風港原則



- 著作權法第90之8條：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非法機上盒相關問題



- 為什麼要修法？這次修法要處罰什麼行為？「匯集」侵權影音連結又是什麼意思？
- 購買、使用非法機上盒或**APP**的民眾會犯法嗎？
- 一般手機、平板就可以安裝盜版追劇軟體，難道賣這樣的設備也犯法？
- 零售商要怎麼判斷機上盒是不是盜版？
- 賣家於網拍平台刊登販售非法機上盒之訊息，網拍平台該怎麼處理？
- 如果明知所販售的機上盒提供盜版內容的連結，繼續販售會有什麼問題？
- 如果只在**LINE**群組轉貼影片連結可以嗎？



WELEAD

感謝聆聽，敬請指正



聯絡方式：welead@weleadlaw.com

電話：(02)2515-2105